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

**起 诉 书**

京二分检刑诉〔2019〕127号

被告人吴某甲，男，1966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4201061966\*\*\*\*\*\*\*\*，汉族，湖北省人，硕士研究生文化程度，曾任\*\*有限责任公司\*\*、北京\*\*处\*\*，户籍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\*\*小区\*\*楼\*\*门\*\*号，住址同上。因涉嫌内幕交易罪，于2019年7月30日被北京市公安局刑事拘留，经本院批准，于同年9月4日被北京市公安局逮捕。

本案由北京市公安局侦查终结，以被告人吴某甲涉嫌内幕交易罪，于2019年11月1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于同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，依法讯问了被告人，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，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：

2006年间，被告人吴某甲作为\*\*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\*\*证券”）\*\*、北京\*\*京办\*\*处\*\*，参与了中国\*\*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\*\*化”）下属控股\*\*公司石家庄\*\*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石\*化”，股票代码000\*\*\*）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\*\*证券的整个谈判过程。吴某甲作为上述内幕信息的知情人，在\*\*间，于2006年11月28日至12月5日，直接或指使他人利用“李某甲”“吴某乙”“吴某丙”三个证券账户买入石\*化股票，交易金额156.7224万元，违法所得702.051876万元。

现在案冻结涉案钱款1500余万元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：

1.\*\*化与\*\*证券谈判期间形成的书面材料及说明、“李某甲”等个人账户证券交易明细、证券交易所出具相关股票账户交易及盈利数据统计等书证；2.证人胡某某、李某乙、祁某某、吴某乙等人证言；3.被告人吴某甲的供述与辩解；4.到案经过等其他证明材料。

上述证据收集程序合法，内容客观真实，足以认定指控事实。被告人吴某甲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，并自愿认罪认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吴某甲无视国家法律，作为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，在\*\*内买入相关证券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内幕交易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鉴于被告人吴某甲自愿认罪认罚，建议判处其五年有期徒刑，并处一倍罚金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提起公诉，请依法判处。

此致

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检  察  员：孙  晴

检察官助理：卢  楠

2019年11月28日

附：

    1.被告人吴某甲现羁押于北京市第一看守所。

2.案卷材料和证据20册。

3.证人名单1份。

4.认罪认罚具结书1份。